



Norstar Founders Group Limited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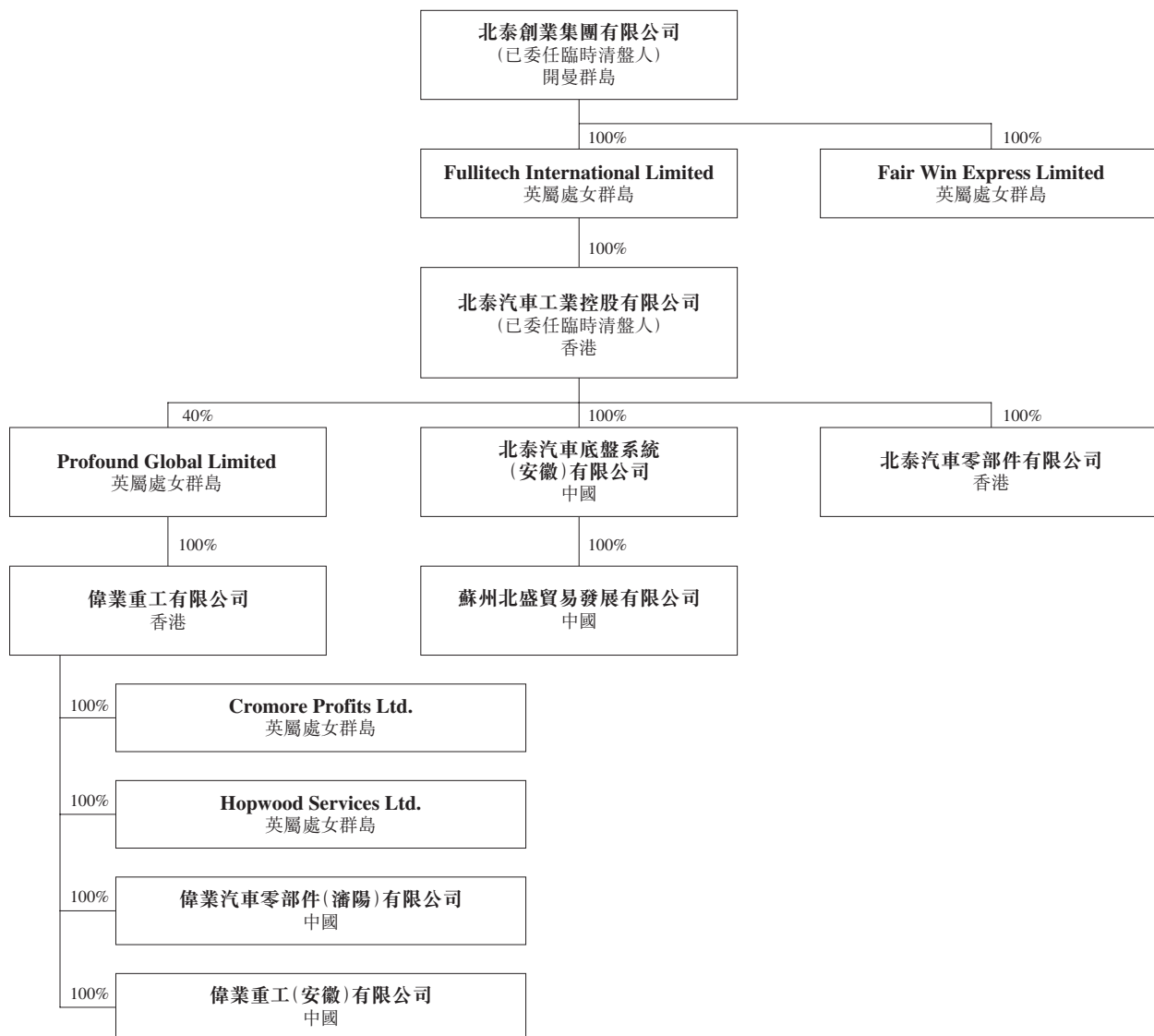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董事會報告書
18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簡介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1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權架構



執行董事

Lilly Huang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達英先生

張欣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辭任)

張建春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辭任)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先生

何熹達先生

楊磊明先生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 – 1716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2339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安徽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提交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辭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北泰汽車」)逾期支付金融產品虧損約44,000,000港元及債權人向本集團索償人民幣326,000,000元而刊發若干公告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應本公司要求)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大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Lilly Huang女士(其後被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所取代)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同日，Full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Fullitech」)(北泰汽車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向高等法院提出北泰汽車的清盤呈請。

同日，高等法院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為本公司及北泰汽車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高等法院將本公司清盤呈請的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本集團重組

本集團重組分兩部分進行(即(i)債務重組；及(ii)股本重組)旨在：

- (i) 解決北泰創業及北泰汽車之債務，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債務重組」一節；及
- (ii) 規範重組後本集團(「經重組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本需求。

債務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兩份協議計劃(即「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及「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統稱「協議計劃」)分別獲本公司及北泰汽車各自的債權人批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獲委任為各協議計劃的共同及各別協議計劃管理人(「協議計劃管理人」)。協議計劃隨後獲高等法院批准並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北泰創業協議計劃

根據北泰創業協議計劃，本公司的債務將由以下方式償還：

- (i) 本公司主要股東周天寶先生(「周先生」)支付總額為2,000,000港元的誠意金；
 - (ii) 本公司對為配合北泰創業協議計劃項下提議之債務重組而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承擔固定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還款義務，據此，本公司將於北泰創業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付上述金額(「北泰創業還款義務」)；及
 - (iii) 透過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分配可從北泰汽車及Fullitech收回的款項。
- (i)、(ii)及(iii)統稱「北泰創業協議計劃資產」。

本集團重組(續)

債務重組(續)

北泰汽車協議計劃

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北泰汽車的債務將由以下方式償還：

- (i) 北泰汽車向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支付總額為15,000,000港元的現金(「北泰汽車義務」)；
- (ii) 出售四間獨立第三方公司(「四間第三方公司」)的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 (iii) 下述各項將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所得款項淨額：
 - (a) 北泰汽車懸架製造(北京)有限公司(「北泰懸架」，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不再綜合入賬的前附屬公司)及Profound Global Limited(「Profound」，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五年內將產生之淨現金流量總額1,381,000,000港元(加利息)(「北泰汽車還款義務」)。

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由以下各項擔保：

- 1. Fullitech向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Fullitech公司擔保」)；
- 2. 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承諾，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北泰創業承諾」)；
- 3. 對周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設立第一法定押記；
- 4. 對北泰汽車底盤系統(安徽)有限公司(「北泰底盤」) 100%股權設立股份押記，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及
- 5. 對北泰汽車持有的Profound 40%股權設立股份押記，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

或

- (b) 出售北泰懸架及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Profound 60%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重組(續)

債務重組(續)

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續)

- (iv) 出售獨立第三方公司CX Tech Inc.及Sumitech Engineering Inc. (統稱「美國公司」)的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如該等股權於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五年內出售；及
- (v) 於北泰汽車還款義務全部履行後，出售北泰懸架的所得款項淨額。

此外，在北泰汽車協議計劃項下，亦提出一套替代機制，即若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管理人收到任何以一次性方式收購公司全部／部分資產之現金收購要約，包括四間第三方公司及Profound之股權以及北泰汽車持有的北泰底盤之股權，並解除所有相關的擔保、抵押及承諾，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管理人在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生效並徵得各協議計劃的債權人(「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同意後可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上述收購要約。

作為執行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及北泰汽車協議計劃(該兩個協議計劃均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將本集團於北泰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北泰汽車工業」)、北泰懸架、東方新科有限公司(「新科」)及順利國際有限公司(「順利國際」)的全部股權轉至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或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北泰汽車工業及北泰懸架(統稱「中國附屬公司」)在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不再綜合入賬前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協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本集團重組(續)

債務重組(續)

發行15,000,000港元高級票據(「高級票據」)

為履行北泰汽車義務，本公司、北泰汽車、臨時清盤人及Omni Success Limited (「OSL」或「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i)北泰汽車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一年期高級票據。高級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發行，募集款項將用於償還北泰汽車義務。

高級票據的到期日透過有關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訂立補充函件的方式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延後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高級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	15,000,000港元
利率：	HIBOR(三個月期)+1.05%
本金之償還：	於到期日，全部未付貸款連同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須一次付清
到期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於認購協議後訂立的補充函件所延後)

高級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公告。

截至該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北泰創業還款義務及北泰汽車還款義務尚未清償。然而，經周詳考慮及顧及本集團整體重組的狀況後，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及各公司若干主要協議計劃債權人同意，為協議計劃債權人整體利益考慮，協議計劃繼續生效。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然而，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重組將成功實施及重組後，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繼續切實履行其到期應付的財務義務之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集團重組(續)

股本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259,461,601股股份已獲發行，且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3,804,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算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餘下合約年期為4.5年，行使價介乎每份2.29港元至2.57港元不等。由於緊接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前股價為每股0.73港元，購股權目前處於價外。

建議本公司股本將按建議股本重組之方式進行重組，其中包括下列步驟：

- (i) 股本削減－經開曼群島法律允許，建議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將由0.100港元減少至0.002港元，致使股本削減約123,400,000港元。

股本削減後，本公司股本將由約125,900,000港元削減至約2,500,000港元；

- (ii) 股本註銷－於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本將註銷並減少，致使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約2,500,000港元；
- (iii) 股份合併－透過合併股份，每五股每股面值為0.002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於緊隨股本削減後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
- (iv) 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
- (v) 本公司法定股本將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前景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提呈有關本集團重組的復牌建議書，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提呈修訂建議（「復牌建議書」），以尋求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以函件通知本公司財務顧問，聯交所決定接納復牌建議書，惟須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符合該函件所載下列條件，且令聯交所上市科會滿意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1. 完成復牌建議書內所述的交易；
2. 於股東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盈利預測並附上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所發出之報告；
 - (b) 董事就復牌後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本充足作出聲明，並由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上述董事聲明提供告慰函；
 - (c) 完成復牌建議書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獨立會計師行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發出之告慰函；及
 - (d) 按相若招股書準則就復牌建議書及本公司的相關資料做出詳細披露；
3. 刊發所有尚未提供的財務業績並妥善處理主要審計意見；
4. 提供由內部監控審核顧問發出有關本公司設有充分和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之證明書；及
5. 解除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倘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上市科或會修改復牌條件。

臨時清盤人及其顧問就本公司重組緊密合作。

警告聲明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1)本集團重組的主要構成部份可能會出現其他變化；(2)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須受聯交所列明的多項復牌條件規限。

業績及分派

財務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第25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一一財年，本集團錄得汽車零部件銷售及貿易之營業額約人民幣247,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零財年」)的營業額約人民幣51,000,000元上升約387%。毛利率由二零一零財年的約16.4%下降至二零一一財年的約9.8%。二零一一財年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5,000,000元，而二零一零財年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350,000,000元。

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開始從事汽車零部件貿易業務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1元，而上一年度則為每股盈利人民幣1.07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財年：無)。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61,000,000元，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03,000,000元，而於二零一零財年，總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77,000,000元，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22,000,000元。

現金流

於回顧年度內，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總額錄得負值約人民幣14,000,000元，而去年則為負值人民幣5,0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二零一零財年：人民幣400,000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7%(二零一零財年：零)。

業績及分派(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資產抵押

本集團分別於北泰底盤及Profound的全部及40%權益已抵押作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的擔保。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北泰創業承諾，而Fullitech提供Fullitech公司擔保，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的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705名(二零一零年：520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在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工作。於回顧年度內，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0,77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793,000元)。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參照有關僱員的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管理層會每年參考市況及僱員表現進行檢討。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業績及分派(續)

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及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財年：無)。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致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列於第91至92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Lilly Huang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達英先生

張欣女士

張建春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辭任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辭任

目前並無非執行董事。

董事簡介載列於第19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固定任期。彼等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於本年報日期，尚未釐定董事之薪酬。彼等之薪酬稍後將參考其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總計 (附註2)
			總計	未經行使 的購股權 之相關股份		
Lilly Huang女士(附註1)	-	600,000,000	600,000,000	-		47.64%
蔡達英先生	-	-	-	500,000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 (Lilly Huang女士擁有其中52%權益)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Lilly Huang女士被視為於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計算以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1,259,461,601股之百分比為基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就本公司若干董事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4)
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 (附註2)	600,000,000	47.64%
Mark Up Investments Limited	645,000,000	51.21%
Lilly Huang女士 (附註2及3)	600,000,000	47.64%
周天寶先生 (附註3)	653,832,000	51.91%

- (1) 上表所列股份權益為好倉。
- (2) 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擁有600,000,000股股份。Lilly Huang女士擁有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的52%權益，而其餘的48%權益則由周天寶先生全資擁有的Mark Up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
- (3) 周天寶先生於本公司合共653,832,000股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以下列身份持有：
 - (i) 8,832,000股股份以其個人名義持有；
 - (ii) 645,000,000股股份由周天寶先生全資擁有的Mark U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周天寶先生被視為於Mark Up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iii) 600,000,000股股份由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 (Mark Up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其中48%權益) 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周天寶先生被視為於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計算以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259,461,601股之百分比為基礎。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79%，而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34%。

本集團向其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年內的總採購額約65%，而本集團向其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年內的總採購額約40%。

就董事所知，董事、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任何可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股票仍暫停買賣，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並不適用。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Lilly Huang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3刊發。由於本集團的嚴峻財務困境，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長時間暫停買賣，董事無法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發表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財務資料、監察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並與本公司核數師保持良好工作關係。

因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達到組建審核委員會的最少人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及報表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000
非核數服務	—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僅有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一直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足夠數目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重組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之規定。

符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證券暫停買賣，董事認為，自本公司證券暫停買賣日期起，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不適用。

執行董事

Lilly Huang女士(「Huang女士」)，50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Huang**女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建築工程學院，獲城市建築工程學士學位，後於洛杉磯加州州立大學取得土木工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達英先生(「蔡先生」)，44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以一級榮譽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現為香港商品交易所首席財務總裁。此外蔡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確認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相關指引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

因此，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行獲委聘審核載列於第25至90頁內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綜合財務報表，而董事釐定的有關內部監控屬必需，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核就該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惟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因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除下文所述有關本行工作範圍的限制外，本行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行符合道德規定，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如下文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的重大事項，本行未能獲得充足及可信的審核憑證就審核觀點提供基準。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本行在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就下文所載的若干領域面臨重大範圍限制：

1. 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本行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其構成呈列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之基礎）不發表審核意見，原因為本行審核工作範圍受限而可能帶來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之核數師報告。因此，本行未能對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是否能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2. 公司擔保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所述， 貴公司與Full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金額為1,381,000,000港元之承諾及公司擔保，該特殊目的公司乃根據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北泰汽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安排計劃（「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成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等金融擔保合約之公平值應確認為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該等金融擔保確認任何款項。

本行並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且本行亦無法進行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而使本行信納金融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

3.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本行並未獲提供足夠憑證，使本行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事項」所規定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披露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4. 物業及設備之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進一步所述，貴公司董事已經對貴集團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41,526,000元之廠房及設備並無減值之結論。本行無法開展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核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款項，因此，本行無法確定是否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於年內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詳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Profound Global Limited (「Profound」)擁有約人民幣308,882,000元(未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08,882,000元)之權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並未接獲足夠證據以核實Profound之財務資料。因此，本行無法證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Profound持有之權益的賬面總值及淨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Profound業績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附註披露是否為公平陳述。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約為人民幣2,705,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就該款項收到任何其後付款且並無就該款項確認減值。本行無法取得足夠的憑證，以評估該等金額的可收回性。並無本行可開展之實際可供選擇審核程序以令本行信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屬公平呈列。

6. 存貨撥備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包括約人民幣3,240,000元之原材料，該等原材料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尚未動用，亦無就其確認撥備。並無本行可開展之實際可供選擇審核程序以令本行信納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該等原材料是否屬公平呈列。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為約人民幣1,175,000元及約人民幣26,784,000元。

本行未能就上述餘額獲得直接審核確認及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令本行信納上述餘額之完整性及實存性。並無本行可開展之實際可供選擇審核程序以令本行信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上述餘額屬公平呈列。

8. 董事酬金

本行未能自若干董事獲得直接審核確認及足夠的審核證據以令本行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是否為公平呈列。因此，本行無法確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之董事酬金是否適當且是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有關上述第1至8項所述事項之任何必要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有關披露造成重大相應影響。

不發表意見：不對財務報表所反映情況發表意見

鑒於上述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本行並未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除上文第8項所述之事項外，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本行不作出保留意見情況下，敬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該附註表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402,747,000元及人民幣361,221,000元。該等狀況連同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可能存有重大疑問。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	247,049	50,705
銷售成本		(222,853)	(42,397)
毛利		24,196	8,3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	23,865	12,876
解除債項產生的收益	31	—	1,763,355
分銷及銷售費用		(6,426)	(3,276)
行政費用		(13,533)	(25,496)
融資成本	11	(7,188)	(59,605)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	—	(14,68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	—	(21,813)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19	—	(308,882)
除稅前溢利		20,914	1,350,784
所得稅費用	12	(5,655)	(683)
年內溢利	13	15,259	1,350,101
其他全面收入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解除的匯兌差額		—	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5,259	1,350,175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7	0.01	1.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8	41,526	44,6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	—
		<u>41,526</u>	<u>44,618</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0,222	5,7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1	47,177	22,44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	2,705	2,417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款項	21	—	12,8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435	375
		<u>71,539</u>	<u>43,92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3	422,717	435,39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3	1,175	867
融資租賃承擔	24	26,784	28,300
高級票據	25	12,592	—
計息借款	26	4,233	—
應付稅項		6,785	1,299
		<u>474,286</u>	<u>465,859</u>
流動負債淨額		<u>(402,747)</u>	<u>(421,938)</u>
		<u>(361,221)</u>	<u>(377,32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11,248	111,248
儲備	29	(472,469)	(488,568)
		<u>(361,221)</u>	<u>(377,320)</u>

第25至9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其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幣換算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合併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32,383	1,719,525	(176,452)	13,083	(299,310)	(3,118,278)	(1,729,049)
年內溢利	-	-	-	-	-	1,350,101	1,350,10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74	-	-	-	7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74	-	-	1,350,101	1,350,175
功能貨幣變動	(21,135)	(257,478)	250,463	(1,088)	49,877	(20,639)	-
股份支付費用確認	-	-	-	1,554	-	-	1,554
購股權失效	-	-	-	(5,388)	-	5,388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1,248</u>	<u>1,462,047</u>	<u>74,085</u>	<u>8,161</u>	<u>(249,433)</u>	<u>(1,783,428)</u>	<u>(377,320)</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11,248	1,462,047	74,085	8,161	(249,433)	(1,783,428)	(377,32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259	15,259
股份支付費用確認	-	-	-	840	-	-	84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1,248</u>	<u>1,462,047</u>	<u>74,085</u>	<u>9,001</u>	<u>(249,433)</u>	<u>(1,768,169)</u>	<u>(361,221)</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0,914	1,350,78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股份支付費用	840	1,554
匯兌收益	(23,435)	(9,922)
廠房及設備折舊	4,702	5,373
存貨撥備	1,787	66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1,813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308,882
利息收入	(6)	(11)
政府補助	(350)	(2,8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2,227	200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4,683
融資成本	7,188	59,605
解除債項產生的收益	—	(1,763,355)
未計營運資金增減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3,867	(12,604)
存貨增加	(16,212)	(6,4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26,961)	(7,6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14,912	22,126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	(14,394)	(4,633)
已收利息	6	11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69)	—
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出	(14,557)	(4,6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收購廠房及設備	(1,610)	(4,560)
向聯營公司之墊款	(288)	(2,417)
償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墊款	12,889	9,136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10,991	2,159
融資活動		
新造借款	14,233	3,000
籌集的高級票據	13,099	—
來自聯營公司之墊款	308	777
已收政府補助	350	2,871
向協議計劃還款	(13,099)	—
償還借款	(10,000)	(16,339)
已付利息	(265)	(6,238)
解除債項導致的淨現金流入(附註31)	—	40,493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4,626	24,5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增加淨額	1,060	22,101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5	(21,908)
外幣滙率變動的影響	—	182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5	375

1. 一般資料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下稱「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眾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汽車懸架系統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以下狀況及事件顯示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i)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2,747,000元及人民幣361,221,000元。

(ii) 提交呈請

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辭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北泰汽車」)逾期支付金融產品虧損約44,000,000港元及債權人向本集團索償人民幣326,600,000元而刊發若干公佈後，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大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Lilly Huang女士(其後被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所取代)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提出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同日，Full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Fullitech」)(北泰汽車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向高等法院提出北泰汽車的清盤呈請。

2. 編製基準(續)

(ii) 提交呈請(續)

同日，高等法院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為本公司及北泰汽車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iii) 債務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兩份協議計劃(即「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及「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統稱「協議計劃」)分別獲本公司及北泰汽車各自的債權人批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獲委任為各協議計劃的共同及各別協議計劃管理人(「協議計劃管理人」)。協議計劃隨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批准並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北泰創業協議計劃

根據北泰創業協議計劃，本公司的債務將按以下方式償還：

- (i) 本公司主要股東周天寶先生(「周先生」)支付總額為2,000,000港元的誠意金；
 - (ii) 本公司對為配合北泰創業協議計劃項下提議之債務重組而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承擔固定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還款義務，據此，本公司將於北泰創業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付上述金額(「北泰創業還款義務」)；及
 - (iii) 透過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分配可從北泰汽車及Fullitech收回的款項。
- (i)、(ii)及(iii)統稱「北泰創業協議計劃資產」。

2. 編製基準(續)

(iii) 債務重組(續)

北泰汽車協議計劃

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北泰汽車的債務將按以下方式償還：

- (i) 北泰汽車向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支付總額為15,000,000港元的現金(「北泰汽車義務」)；
- (ii) 出售四間獨立第三方公司(「四間第三方公司」)的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 (iii) 下述各項將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所得款項淨額：
 - (a) 北泰汽車懸架製造(北京)有限公司(「北泰懸架」，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不再綜合入賬的前附屬公司)及Profound Global Limited(「Profound」，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五年內將產生之淨現金流量總額1,381,000,000港元(加利息)(「北泰汽車還款義務」)。

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由以下各項擔保：

- 1. Fullitech向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Fullitech公司擔保」)；
- 2. 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承諾，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北泰創業承諾」)；
- 3. 對周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設立第一法定押記；
- 4. 對北泰汽車底盤系統(安徽)有限公司(「北泰底盤」) 100%股權設立股份押記，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及
- 5. 對北泰汽車持有的Profound 40%股權設立股份押記，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

或

- (b) 出售北泰懸架及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所持Profound 60%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

2. 編製基準(續)

(iii) 債務重組(續)

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續)

- (iv) 出售獨立第三方公司CX Tech Inc.及Sumitech Engineering Inc. (統稱「美國公司」)的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如該等股權於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五年內出售；及
- (v) 於北泰汽車還款義務全部履行後，出售北泰懸架的所得款項淨額。

此外，在北泰汽車協議計劃項下，亦提出一套替代機制，即若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管理人收到任何以一次性方式收購公司全部／部分資產之現金收購要約，包括四間第三方公司及Profound之股權以及北泰汽車持有的北泰底盤之股權，並解除所有相關的擔保、抵押及承諾，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管理人在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生效並徵得各協議計劃的債權人(「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同意後可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上述收購要約。

作為執行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及北泰汽車協議計劃(該兩個協議計劃均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將本集團於北泰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北泰汽車工業」)、北泰懸架、東方新科有限公司(「新科」)及順利國際有限公司(「順利國際」)的全部股權轉至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或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北泰汽車工業及北泰懸架(統稱「中國附屬公司」)在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不再綜合入賬前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協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發行15,000,000港元高級票據(「高級票據」)

為履行北泰汽車義務，本公司、北泰汽車、臨時清盤人及Omni Success Limited(「OSL」或「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i) 北泰汽車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一年期高級票據。高級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發行，募集款項將用於履行北泰汽車義務。

2. 編製基準(續)

(iii) 債務重組(續)

發行15,000,000港元高級票據(「高級票據」)(續)

高級票據的到期日透過有關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訂立補充函件的方式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延後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高級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15,000,000港元

利率：HIBOR(三個月期)+1.05%

本金之償還：於到期日，全部未付貸款連同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須一次付清

到期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於認購協議後訂立的補充函件所延後)

高級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公告。

截至該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北泰創業還款義務及北泰汽車還款義務尚未清償。然而，經周詳考慮及顧及本集團整體重組的狀況後，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及各公司若干主要協議計劃債權人同意，為協議計劃債權人整體利益考慮，協議計劃繼續生效。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然而，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債務重組將成功實施及重組後，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繼續切實履行其到期應付的財務義務之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預期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之規定。

由於本年度並無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的交易或出售附屬公司，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業績可能因日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修訂適用的交易而受到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⁷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²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⁴ 政府貸款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⁴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及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1及12號(修訂本)	過渡指引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實體 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³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⁷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⁹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於金融資產被轉讓但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規定倘金融資產轉讓並非於該期間內平均分佈時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日後將影響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轉讓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與抵銷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尤其是，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披露有關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之資料。

經修訂的抵銷披露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作出，亦須追溯提供於所有可比較期間的披露資料。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會生效，並須作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日後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列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提出新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最重大影響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引致公平值變動之呈列。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均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採用新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規定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注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歸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安排各方涉及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規定之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規定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其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作出修訂。

上述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須同時提前採用全部五項準則。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本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上述準則。應用上述準則將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尚未就應用上述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尚不能量化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影響之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及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述財務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新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數額，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分開但連續的報表呈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在其他全面收入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其後可能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將會據此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以就交換資產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擁有權力規管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中獲益，即為取得控制。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或由失去控制權而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出售或不再綜合入賬生效日止(倘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如必要，本集團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的交易、結餘、收入和開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其既不是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之政策決定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並於其後調整至確認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如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將獲確認，惟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為限。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並不會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然而，投資的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值虧損之撥回以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予以確認。

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則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有必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必要時，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交易，則損益進行抵銷，惟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之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於以下條件獲達成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亦無保留有關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付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期可使用期內精確貼現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使用或提供貨物的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如有)。

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進行折舊。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採用預期基準對估計變更之影響進行核算。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作生產或自用的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方可開始計算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以較短之相關租賃期按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及其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計入損益。

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至承租人，則該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起初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如較低)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作為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租賃款項在財務費用及租賃承擔消滅之間分配，以就剩餘負債結餘達成固定利率。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政策(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適用匯率換算。惟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計入權益(外幣換算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不再綜合入賬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一段時間才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款成本乃計入該項資產的成本，直至該項資產大致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用以支付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作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將於償還債務或變現資產期間所採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中各自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價值變動風險低微的手頭現金和存款，及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扣除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所有所付或所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中國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對該資產進行減值。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且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出現財政困難，該項金融資產不再具有活躍的市場。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等若干金融資產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應收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戶而減少。撥備賬戶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一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則與撥備賬戶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額減少且該減少可能客觀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金融負債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於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費用乃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高級票據及計息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與金融資產擁有權相關的全部風險及報酬時，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損益之和兩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金融負債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股份支付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所得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須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股份支付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遭沒收或於到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訂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單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應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因其而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經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未就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已釐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關聯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數額。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該修訂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以下乃本公司董事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數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惟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持續經營

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涉及本公司董事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明確的事件或情況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而可能導致業務風險(可能個別或共同引發對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之重大事件或狀況載於附註2。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不確定性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並無(二零一零年：無)確認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釐訂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須對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該等估計基於若干假設作出，而相關假設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大相逕庭。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1,52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4,618,000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應收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應收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政策乃根據可回收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作出。於評估此等應收款之最終可變現數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欠款人現行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

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42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00,000元))、應收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479,70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79,705,000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7,17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2,443,000元)、人民幣零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889,000元)及人民幣2,70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417,000元)(附註21)。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釐定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預期將從該聯營公司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及股息，以適當折讓率計算現值。倘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已對聯營公司全面進行減值評估。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將從該聯營公司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及股息機會渺茫，因此確認於該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約人民幣308,882,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零年：無)(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308,88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08,882,000元))(附註19)。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高級票據、計息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資本虧絀，故並未呈列債務資本比率。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6,011</u>	<u>36,314</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457,757</u>	<u>462,458</u>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應收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高級票據、計息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應附註內予以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方法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本集團主要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幣				
港元	—	—	430,775	442,613
美元(「美元」)	1,305	—	68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若干集團實體所用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之敏感度。敏感度率指管理層參考過往外匯波動後評估年內匯率可能合理的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兌換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匯率之相應變動調整其換算。倘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以下負數表示年內除稅後溢利(二零零九年：除稅後溢利)減少(二零一零年：減少)。如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將會對年內除稅後溢利產生同等的相反影響。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外幣價值 變動	對除稅後 溢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幣價值 變動	對除稅後 溢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外幣：				
港元	5%	(20,080)	5%	(20,590)
美元	5%	46	5%	—

於整個年度內，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結餘波動，故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因為年終風險不能反映報告期內之風險。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若干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應付協議計劃款項人民幣116,66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3,270,000元)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面臨浮息高級票據(附註25)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二零一零年：無)。本集團的政策乃維持其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中詳述。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HIBOR之波動。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基於假設於報告期末未結算的金融工具於全年均未結算而編製。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100個基點)在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乃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1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000元)。其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擔浮息借款的利率所致。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亦不能反映報告期內的風險。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會導致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訂立適當政策，以確保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提供服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檢討各個別貿易賬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總額的28%(二零一零年：46%)及62%(二零一零年：95%)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存在一定的信貸集中風險。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地區位置劃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二零一零年：中國)，來自中國的貿易應收款佔貿易應收款總額的96%(二零一零年：1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79,70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79,705,000元))，信貸風險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889,000元)。

由於該等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本集團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資產少於其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負債且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其於各報告日承受流動資金風險。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及盡量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督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違反其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4)的若干契約條文。因此，人民幣93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209,000元)的融資租賃承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為按要求償還。本集團並未接獲立即悉數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的要求。

下表根據議定償還條款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倘利息流量以浮動息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20,785	420,785	412,97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75	1,175	1,175
高級票據	12,752	12,752	12,592
計息借款	4,233	4,233	4,233
融資租賃承擔	26,784	26,784	26,784
金融擔保合約(附註)	1,150,787	1,150,787	—
	1,616,516	1,616,516	457,757
二零一零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40,514	440,514	433,29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67	867	867
融資租賃承擔	28,300	28,300	28,300
金融擔保合約(附註)	1,215,280	1,215,280	—
	1,684,961	1,684,961	462,458

附註：倘交易對方就擔保提出索賠，上述金融擔保合約所載之金額乃本集團根據協議可能須清償之最大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作出的估計，本集團認為因協議而須償付的機會不大。然而，該估計可能會出現變動，取決於持有已擔保應收財務款項之交易對方遭受信貸虧損而按擔保條款追討之可能性。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根據普遍接受之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以攤銷成本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製造、銷售及貿易的收入。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附註)	156,003	50,055
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u>91,046</u>	<u>650</u>
	<u>247,049</u>	<u>50,705</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銷售之銷售額為人民幣6,07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074,000元)。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類根據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已售貨品類別。

按照業務性質，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 汽車零部件；及
- 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9.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建築裝飾 五金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156,003</u>	<u>91,046</u>	<u>247,049</u>
分類業績	<u>17,239</u>	<u>637</u>	17,876
融資成本			(7,188)
未分配收入			15,518
未分配費用			<u>(5,292)</u>
除稅前溢利			<u>20,914</u>

9.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建築裝飾 五金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50,055	650	50,705
分類業績	2,815	57	2,872
解除債項產生的收益			1,763,35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813)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308,882)
融資成本			(59,605)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4,683)
未分配收入			10,005
未分配費用			(20,465)
除稅前溢利			1,350,784

可呈報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並無計及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應佔聯營公司權益虧損及減值虧損、解除債項產生的收益、若干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方法。

9. 分部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102,656	88,164
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8,974	—
分類資產總值	111,630	88,164
未分配資料	1,435	375
綜合資產總值	113,065	88,539

分類負債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32,182	25,306
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3,939	—
分類負債總額	36,121	25,306
未分配負債	438,165	440,553
綜合負債總額	474,286	465,859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可呈報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類所賺取收入的基準分配；及
- 除應付稅項、若干其他應付款、融資租賃承擔、高級票據及計息借款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可呈報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按比例分配至分類資產。

9.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建築裝飾 五金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				
計入的金額：				
廠房及設備折舊	4,699	3	—	4,702
有關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1,534	—	76	1,610
存貨撥備	1,787	—	—	1,7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2,227	—	—	2,227
定期提供予主要行政人員但於計量				
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				
並未計入的金額：				
利息收入	(4)	(2)	—	(6)
融資成本	160	—	7,028	7,188

9.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建築裝飾 五金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 計入的金額：				
廠房及設備折舊	5,373	—	—	5,373
有關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8,680	—	—	8,680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200	—	—	200
存貨撥備	661	—	—	661
定期提供予主要行政人員但於計量 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 並未計入的金額：				
利息收入	(11)	—	—	(11)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款項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4,683	—	—	14,683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虧損	—	—	21,813	21,813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	308,882	308,882
融資成本	—	—	59,605	59,605
	<u> </u>	<u> </u>	<u> </u>	<u> </u>

9.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中國。

本集團按地區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入詳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42,393	50,705
美國	1,141	—
歐洲	3,515	—
	<u>247,049</u>	<u>50,705</u>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非流動資產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有關年度來自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³	85,991	不適用 ¹
客戶B ⁴	64,434	不適用 ¹
客戶C ²	35,648	17,950
客戶D ²	不適用 ¹	10,467
客戶E ²	不適用 ¹	5,852

¹ 於有關年度並無向本集團貢獻收入。

² 歸屬於汽車零部件業務。

³ 歸屬於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

⁴ 歸屬於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

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淨匯兌收益	23,435	9,922
政府補助(附註)	350	2,871
利息收入	6	11
雜項收入	74	72
	<u>23,865</u>	<u>12,876</u>

附註：政府補助由若干地方政府部門授予本集團，作為對本集團發展的鼓勵及本集團對地方經濟發展所作貢獻的獎勵。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	105	54,859
— 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	6,828	—
— 高級票據	95	—
— 貼現票據	160	—
— 融資租賃承擔	—	4,746
	<u>7,188</u>	<u>59,605</u>

12. 所得稅費用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費用包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u>5,655</u>	<u>683</u>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25%的稅率。

年內所得稅費用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u>20,914</u>	<u>1,350,784</u>
按有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	4,078	221,1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權益的稅務影響	—	3,59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560)	(291,834)
動用之前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883)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020	66,923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u>—</u>	<u>883</u>
所得稅費用	<u>5,655</u>	<u>683</u>

12. 所得稅費用(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的溢利，若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分派，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若向其他外國投資者分派，則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應繳的預扣稅約人民幣16,12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及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不可能會分配彼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應計的盈利。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的溢利。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32,97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36,508,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人民幣232,97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32,976,000元)並可無限期結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稅項虧損人民幣3,532,000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屆滿。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3.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在扣除以下金額後列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892	1,015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221,066	41,736
廠房及設備折舊	4,702	5,373
就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 工廠及辦公室物業(附註)	1,874	889
— 廠房及設備(附註)	7,9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2,227	200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787	66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9,931	8,239
— 股份支付費用	840	1,55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19,931</u>	<u>8,239</u>

附註：有關金額包括與中國附屬公司訂立之租賃人民幣7,040,000元(二零一零年：免租金)。

14.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披露本公司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Lilly Huang女士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達英先生	-	-	-	51	-	51
張建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日辭任)	-	-	-	-	-	-
張欣女士(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日辭任)	-	-	-	-	-	-
	<u>-</u>	<u>-</u>	<u>-</u>	<u>51</u>	<u>-</u>	<u>51</u>

14.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Lilly Huang女士	-	-	-	-	-	-
周天寶先生(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	-	-	-	-	-
代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	-	-	665	-	665
陳向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	-	-	665	-	6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達英先生	-	-	-	86	-	86
張建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日辭任)	-	-	-	-	-	-
張欣女士(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日辭任)	-	-	-	-	-	-
	<u>-</u>	<u>-</u>	<u>-</u>	<u>1,416</u>	<u>-</u>	<u>1,416</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

15.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二零一零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4載列。其餘四名(二零一零年：兩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08	1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508</u>	<u>113</u>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一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零至人民幣833,000元)	<u>4</u>	<u>2</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及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7. 每股盈利

基本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15,259	1,350,10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59,461,601</u>	<u>1,259,461,601</u>

17. 每股盈利(續)

攤薄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且並無本年度每股平均市價的資料。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緊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的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行使。

18. 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0,916	422	98	1,445	42,881
於完成時重新分類	1,445	–	–	(1,445)	–
撥至協議計劃	–	(398)	(97)	–	(495)
添置	8,621	–	59	–	8,68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0,982	24	60	–	51,066
添置	1,534	76	–	–	1,61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2,516	100	60	–	52,67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118	185	–	–	1,303
年內撥備	5,307	61	5	–	5,373
撥至協議計劃時撥回	–	(228)	–	–	(22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425	18	5	–	6,448
年內撥備	4,682	15	5	–	4,70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07	33	10	–	11,15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1,409	67	50	–	41,52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4,557	6	55	–	44,618

18. 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入其估計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後以直線基準折舊如下：

	可使用年期
機器及設備	10年
辦公室設備及裝置	10年
汽車	10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擁有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約達人民幣16,93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8,780,000元)。

鑒於汽車零部件分類的若干產品持續錄得虧損，本公司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相關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

經計及本集團的日後計劃及本公司董事作出的評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對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作出減值(二零一零年：無)。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非上市股權	160,461	160,461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虧損	148,421	148,421
	<u>308,882</u>	<u>308,882</u>
減：減值	(308,882)	(308,882)
	<u><u>—</u></u>	<u><u>—</u></u>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持有 的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所持投票權 比例	主要業務
Profound Global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0%	40%	投資控股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583,457	1,166,734
負債總額	(42,685)	(127,872)
資產淨值	<u>540,772</u>	<u>1,038,862</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u>216,309</u>	<u>415,545</u>
收入	<u>-</u>	<u>174,630</u>
年內虧損	<u>(261)</u>	<u>(54,662)</u>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u>	<u>(21,813)</u>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鑒於聯營公司持續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08,882,000元。

20. 存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246	82
在製品	3,523	—
產成品	3,453	5,715
	<u>20,222</u>	<u>5,797</u>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應收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應收票據	43,284	20,386
減：減值	(2,200)	—
	<u>41,084</u>	<u>20,386</u>
貿易應收款(減減值)	<u>41,084</u>	<u>20,386</u>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6,320	2,257
減：減值	(227)	(200)
	<u>6,093</u>	<u>2,057</u>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減值)	<u>6,093</u>	<u>2,05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u>47,177</u>	<u>22,443</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2,705</u>	<u>2,417</u>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款項	479,705	492,594
減：減值	(479,705)	(479,705)
	<u>—</u>	<u>—</u>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減值)	<u>—</u>	<u>12,889</u>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應收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續)

貿易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的賒賬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5,450	18,426
91至180日	5,327	549
181至365日	307	1,411
	<u>41,084</u>	<u>20,386</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貿易及應收票據包括總賬面值約人民幣5,63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60,000元)的應收賬款，該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其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及應收票據的賬齡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5,327	549
181至365日	307	1,411
總計	<u>5,634</u>	<u>1,960</u>

貿易應收款減值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11,472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200	—
貿易應收款轉至協議計劃時撥回	—	(11,472)
於年終	<u>2,200</u>	<u>—</u>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應收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續)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00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7	200
於年終	<u>227</u>	<u>200</u>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包括個別已減值之結餘總額人民幣22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00,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79,705	1,628,434
款項轉至協議計劃時撥回	—	(1,163,412)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14,683
於年終	<u>479,705</u>	<u>479,705</u>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包括個別已減值之結餘總額人民幣479,70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79,705,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法規規定。

銀行結餘按平均年利率0.01厘(二零一零年：年利率由0.01厘至0.36厘不等)計息。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14,531	6,664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	22,105	15,284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386,081	413,445
	<u>422,717</u>	<u>435,393</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u>422,717</u>	<u>435,393</u>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u>1,175</u>	<u>867</u>
貿易應付款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0,584	5,156
91至180日	1,844	1,382
181至365日	1,449	126
365日以上	654	—
	<u>14,531</u>	<u>6,664</u>

購買貨品的平均賒賬期為9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續)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有關款項指北泰創業還款義務、北泰汽車義務及根據協議計劃已轉至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及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的本集團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除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人民幣116,66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3,270,000元)按年利率5厘計息外，所有結餘均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或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4. 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的條款，租賃債權人於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生效日期後提出的任何索償(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產生的利息成本)將由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承擔。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為免息。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的款項				
按要求	26,784	28,300	26,784	28,300
減：日後財務費用	<u>—</u>	<u>—</u>	<u>—</u>	<u>—</u>
租賃承擔現值	<u>26,784</u>	<u>28,300</u>	<u>26,784</u>	<u>28,300</u>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清的 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u>(26,784)</u>	<u>(28,300)</u>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清的款項			<u>—</u>	<u>—</u>

24. 融資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的政策乃按融資租賃租賃其若干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抵押並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違反其融資租賃承擔的若干契約條文。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先並非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應予償還的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93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209,000元)成為按要求償還，並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列入流動負債。

25. 高級票據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HIBOR加1.05厘計息且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償還。報告期末之後，高級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26. 計息借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貼現票據	<u>4,233</u>	<u>—</u>

本集團的貼現票據於報告日附追索權並以年利率7.2厘計息。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年終	<u>1,259,461,601</u>	<u>125,946</u>	<u>111,248</u>	<u>111,248</u>

28.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的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接納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於董事會報告的「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披露。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第一批A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7,004,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2.57港元
第一批B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7,004,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2.57港元
第一批C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7,017,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2.57港元
第二批A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6,38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2.29港元
第二批B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6,38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2.29港元
第二批C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6,394,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2.29港元

28. 股份支付交易(續)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蔡達英先生	500,000	-	-	500,000
本集團僱員	12,300,000	-	-	12,300,000
總數	12,800,000	-	-	12,800,000
年終可行使	6,394,000			10,664,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2.43	-	-	2.43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代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退任)	5,000,000	-	-	(5,000,000)
陳向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退任)	5,000,000	-	-	(5,000,000)
蔡達英先生	500,000	-	-	500,000
小計	10,500,000	-	-	(10,000,000)
本集團僱員	13,304,000	-	-	(1,004,000)
總數	23,804,000	-	-	(11,004,000)
年終可行使	-			6,394,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2.43	-	-	2.43

28. 股份支付交易(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餘下合約期限為2.5年(二零一零年：3.5年)且行使價範圍為2.29港元至2.57港元之間(二零一零年：2.29港元至2.57港元)。

倘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被沒收。於購股權屆滿前沒收的所有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視為失效購股權處理。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模型輸入數據如下：

	第一批	第二批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2.56港元	2.29港元
行使價：	2.57港元	2.29港元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	4.0-6.3年	4.1-5.4年
預期波幅：	43.7%	45%
預期股息率：	1.5% (以半年為基準)	每年2.99%
無風險利率：	3.816%	2.997%
離職率：	董事0%；僱員20%	董事0%；僱員5%
觸發價倍數：	董事2倍；僱員1.5倍	董事2倍；僱員1.5倍

根據以上假設，根據第一批及第二批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分別約為每份購股權0.908港元及0.818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購股權支出約為人民幣84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54,000元)。

29. 儲備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的債務。

(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換算差額。該儲備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i) 購股權儲備

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有關股份支付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

(iv)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為本集團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總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載重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30.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機器乃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200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050	—
	<u>67,250</u>	<u>—</u>

協定之平均租約年期為5年(二零一零年：零年)。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機器及設備的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 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	<u>—</u>	<u>807</u>

31. 解除債項產生的收益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協議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生效。根據協議計劃，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包括新科及順利的全部股權)轉撥至協議計劃。本集團錄得解除債項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763,355,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不再綜合入賬的綜合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267
商譽	—
可供售出投資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3,0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746,930)
應付董事款項	(77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3,891)
無抵押計息借款(不包括銀行透支)	(1,389,428)
銀行透支	(45,630)
融資租賃承擔	(7,723)
不再綜合入賬的負債淨額	(2,175,888)
撥回外幣換算儲備	74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412,459
解除債項產生的收益	<u>(1,763,355)</u>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包括：	
轉撥至協議計劃的與新科、順利、Fullitech及北泰底盤的淨結餘	223,603
債務重組導致的應付協議計劃款項(附註2)	188,856
	<u>412,459</u>
解除債項導致的淨現金流入：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37)
銀行透支	45,630
	<u>40,493</u>

32. 或有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Fullitech就高達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的款項分別提供北泰創業承諾及Fullitech公司擔保。

33.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結餘及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交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公司		
工廠及機器的租金(附註i)	<u>(2,710)</u>	<u>—</u>
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分包費用(附註ii)	<u>(5,525)</u>	<u>—</u>
銷售貨品(附註ii)	<u>3,352</u>	<u>—</u>
購買貨品(附註ii)	<u>(16,776)</u>	<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前董事周天寶先生為共同董事的關連公司就租賃工廠及機器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五年。交易根據訂約方按簽署協議共同議定的條款進行。
- (ii) 該等交易按訂約方共同議定的條款進行。
- b) 年內本公司董事(指主要管理層人士)酬金於附註14載列。

34. 資產質押

誠如附註2所載，本集團分別於北泰底盤及Profound之全部及40%股權已用作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的抵押。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流動負債		
應付北泰創業協議計劃款項	(166,660)	(176,100)
其他應付款	(322)	(231)
	<u>(166,982)</u>	<u>(176,331)</u>
	<u>(166,982)</u>	<u>(176,33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1,248	111,248
儲備	(278,230)	(287,579)
	<u>(166,982)</u>	<u>(176,331)</u>
	<u>(166,982)</u>	<u>(176,331)</u>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中擁有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經營地點／國家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 的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北泰汽車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北泰底盤*	中國	實繳資本	49,000,000美元	100%	設計、開發、製造及 銷售汽車制動器、 減震器、懸架及 傳動系統
蘇州北盛貿易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推廣、買賣及分銷 汽車零部件及 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於年終時或上述兩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上表列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造成主要影響的本集團附屬公司。

* 於中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於中國註冊的內資企業

3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高等法院在聆訊中將針對本公司及北泰汽車的清盤呈請聆訊分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 (b)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高級票據持有人就高級票據訂立補充函件，據此，雙方均同意將高級票據的到期日分別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營業額	247,049	50,705	110,570	3,886,485	3,497,159
銷售成本	(222,853)	(42,397)	(100,737)	(3,249,713)	(2,881,914)
毛利	24,196	8,308	9,833	636,772	615,245
其他收入	23,865	12,876	19,468	100,779	48,568
分銷及銷售費用	(6,426)	(3,276)	(1,356)	(45,474)	(57,508)
行政費用	(13,533)	(25,496)	(78,761)	(82,172)	(116,929)
經營溢利	28,102	(7,588)	(50,816)	609,905	489,376
融資成本	(7,188)	(59,605)	(58,165)	(84,060)	(71,046)
解除債務產生收益	-	1,763,355	-	-	-
於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投資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2,294,119)	-	-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4,683)	(1,628,434)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 之淨(虧損)收益	-	-	(717,845)	2,323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308,882)	-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21,813)	(104,553)	34,514	35,655
稅前溢利	20,914	1,350,784	(4,853,932)	562,682	453,985
所得稅費用	(5,655)	(683)	(616)	(52,801)	(49,835)
年內溢利	15,259	1,350,101	(4,854,548)	509,881	404,150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1,575)	-	-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異	-	74	(180,058)	-	-
	15,259	1,350,175	(5,036,181)	509,881	404,15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259	1,350,175	(5,036,181)	509,881	404,150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15,259	1,350,175	(5,036,181)	509,881	404,150

五年財務概要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26	44,618	41,578	979,068	854,567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	4,120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	55,034	56,282
商譽	-	-	-	29,639	29,639
其他無形資產	-	-	-	10,823	74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330,695	435,248	423,357
	41,526	44,618	376,393	1,509,812	1,364,588
流動資產					
存貨	20,222	5,797	-	62,290	81,202
可收回增值稅	-	-	-	75,009	145,6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47,177	22,443	48,035	621,079	715,05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05	2,417	-	-	-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	12,889	36,708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4,26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15,439	16,4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5	375	10,119	2,782,306	1,727,085
	71,539	43,921	94,862	3,560,384	2,685,42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22,717)	(435,393)	(749,601)	(112,676)	(186,86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75)	(867)	(23,981)	(1,161)	-
應付董事款項	-	-	(779)	(596)	-
衍生金融工具	-	-	-	(15,212)	-
融資租賃承擔之款項	(26,784)	(28,300)	(32,591)	(16,858)	-
高級票據	(12,592)	-	-	-	-
無抵押計息借款	(4,233)	-	(1,392,736)	(209,652)	(186,978)
非流動借款的即期部份	-	-	-	-	(361,265)
應付票據	-	-	-	-	-
可換股債券	-	-	-	-	(56,753)
即期稅項負債	(6,785)	(1,299)	(616)	(16,297)	(14,128)
	(474,286)	(465,859)	(2,200,304)	(372,452)	(805,991)
流動資產淨值	(402,747)	(421,938)	(2,105,442)	3,187,932	1,879,43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	-	-
融資租賃承擔之款項	-	-	-	(20,209)	-
無抵押計息借款	-	-	-	(1,301,468)	(279,720)
	-	-	-	(1,321,677)	(279,720)
資產(負債)淨值	(361,221)	(377,320)	(1,729,049)	3,376,067	2,964,298